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 种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单县分公司（盖章）

单县分公司（盖章）

电话:17615580001

电话:17615580001

邮编:274300

邮编:274300

地址: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拘

地址: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拘

留所北 50 米

留所北 5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拘留所北 5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弧型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50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弧型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5000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8.21-2019.11.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29--08.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2.81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2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8)；</p> <p>(5)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9]62 号)(8.12)；</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登记要求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标准要求 (1.0mg/m³) 。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 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 营 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2 月 21 日，住所为山东省菏泽市单县 105 国道收费站北 50 米路东，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已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审批，批号为单环审[2018]157 号，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验收完毕（见附件）。但由于此项目用地不合法，被拆除。现搬迁至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拘留所北 50 米，租赁厂房投资生产。主要产品为弧型钢化玻璃、弧型热弯钢化玻璃。项目总投资 902.81 万元，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用于生产，厂房共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设置生产车间、仓库、固体废物暂存室以及办公室等单元。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同环评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同环评
	废气	磨边粉尘经自带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暂未建设食堂
	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	

		震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	废包装物，收集由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理；餐饮垃圾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玻璃及沉淀池、循环水池沉淀物外售玻璃制造企业。	暂无食堂，不产生食堂垃圾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1	异钢化炉	2	台	同环评
2	清洗机	1	台	同环评
3	热弯炉	2	台	同环评
4	磨边机	1	台	同环评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实际用量
1	玻璃原片	25	万 m ² /a	25
2	水	450	t/a	450
3	电	20	万度	2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清洗机清洗玻璃用水及磨边机磨边喷用水，生活用水为职工日常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清洗机

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槽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磨边机磨边废水经自带循环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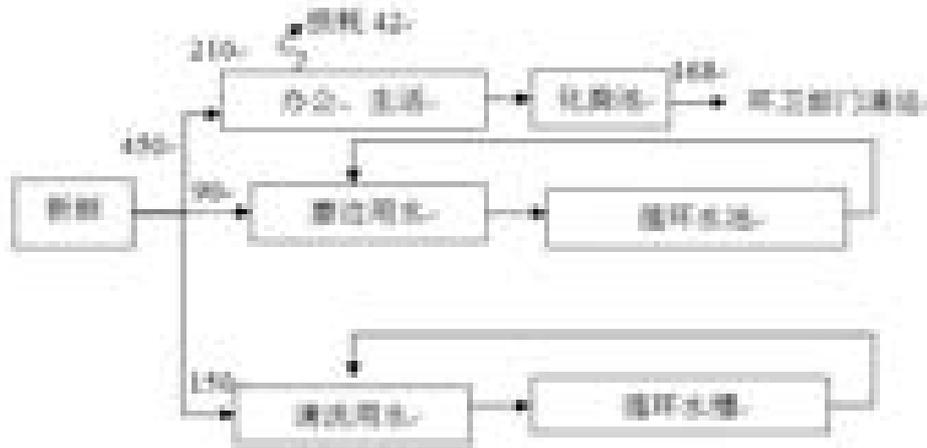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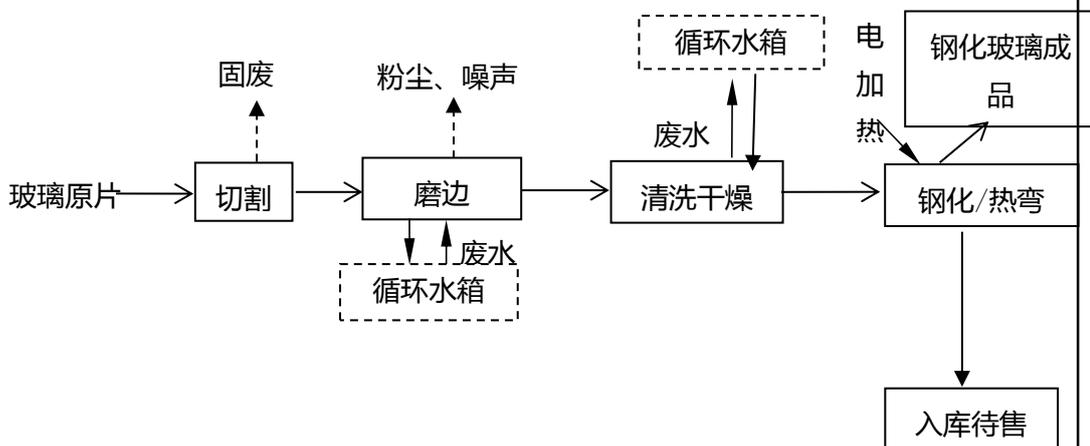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 2 种类型产品，其生产工艺基本相同，都需要对玻璃原片进行切割磨边，并共用一套切割、磨边设备，通过切割、磨边后的中间玻璃，一部分中间玻璃经钢化炉钢化得到钢化玻璃，剩余部分中间玻璃经热弯炉热弯后得到热弯钢化玻璃。

①玻璃切割下料

将采购回来的大片的玻璃切割成需要的尺寸，玻璃切割方式为划切方式，无粉尘产生。

②磨边

将切割完成的玻璃原片按要求送入磨边机进行磨边。项目磨边工序自带喷淋装置。

③玻璃清洗

玻璃清洗采用机器清洗法，清洗前须检验玻璃无划伤，为保证水循环使用，节约水资源，对水进行过滤，保证长期使用。清洗后的玻璃要通过光照检验，检验玻璃表面有无水珠、水渍及其它污渍，若有水珠、水渍及其它污渍，则需对机器运行速度、加热温度、风量、毛刷间隙进行调整，直到达到效果完好为止。

④钢化/热弯

将部分预处理好的玻璃进行钢化处理。本项目使用电加热钢化炉，钢化炉加热（电加热）温度在 700℃左右，超过玻璃软化点，然后出炉经上下两排多头喷嘴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降至常温。即为钢化玻璃成品，入库待销。剩余部分预处理好的玻璃经热弯炉（电加热）加热至 650℃左右，刚好达到玻璃软化点，然后将玻璃热弯成特定不规则弯曲面，然后自然冷却至常温，即得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玻璃原片全部直接外购，项目区域内不进行玻璃原片的生产，不进行镀膜等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硅酮密封胶、丁基胶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机清洗玻璃用水及磨边机喷洗用水。清洗机清洗废水经自带水箱循环水槽沉淀后循环使用；磨边机喷淋废水同样经水自带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磨边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磨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 60~70dB(A)之间。对不同的设备分别采取相应的减震基础。对磨边机等噪声源，采取加装设备减震垫等，同时将各产噪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均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磨边工 序	粉尘	湿法作业	无组织排放	1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 _{Cr} 、氨氮、 SS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 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 清运	0.5
固体 废物	生产	废弃下脚料	收集后暂存固废间	外售综合处 理	1
		沉淀玻璃渣			
		废包装材料			
	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筒暂存	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噪 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磨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60~70dB(A)之间。对不同的设备分别采取相应的减震基础。对磨边机等噪声源，采取加装设备减震垫等，同时将各产噪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0.5
合计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内容

特种玻璃加工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拘留所北 50 米，租赁单城镇北关行政村吴庄村吴通的闲置厂房用于生产。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年产弧型钢化玻璃 10 万 m²、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5000m²。项目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

2、建设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鼓励类”“十二、建材”“2、玻璃深加工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生产”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2）土地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生产所需厂房为租赁单县单城镇北关行政村吴庄村吴通的闲置厂房，厂房用地隶属单城镇，具体地点位于单县单城镇北关行政村吴庄村，根据单县单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证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单城镇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可以办理环评手续。

3、区域环境概况

（1）环境空气

根据《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2018 年 3 月单县监测统计结果：空气中 SO₂ 日均值为 0.016mg/m³，NO₂ 日均值为 0.028mg/m³，PM_{2.5} 日均值为 0.066mg/m³，PM₁₀ 日均值为 0.096 mg/m³。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菏泽市水环境质量月通报》2018 年 3 月单县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在线监测数据，CODMn 监测值为 8.36mg/L、氨氮监测值为 1.73mg/L，已经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氟化物超标主要是由水文地质条件造成的。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良好，主要为农村生态环境，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①粉尘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0.1%，项目使用原材料约为 25 万 m²，约合 2600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2.6t。项目磨边工序自带喷淋装置，则磨边粉尘将减少 99%，约 0.026t/a 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粉尘最大落地浓度，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落地浓度为 0.04341mg/m³，最大地面落地浓度出现在距排气筒下风向 96m 处。最大地面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的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②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 2 个灶头，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本项目就餐人数约为 10 人/天。根据行业经验数据，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5kg/(100 人.d)。则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0.35kg/d。烹饪时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3%，风量按 2000m³/h，风机运行按 6h/d 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1.75mg/m³，产生量为 3.15kg/a，本项目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废气进行收集、处置，油烟净化效率为 85%，则油烟排放量为 0.26kg/a，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15mg/m³，小于《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 1.5mg/m³ 的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清洗玻璃和磨边机喷淋废水经循环水箱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产生量约 0.56m³/d、16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各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0.0588t/a，≤350mg/L；BOD₅ 0.0336t/a，≤200mg/L；SS 0.037t/a，≤220mg/L；氨氮 0.00588t/a，≤35mg/L；动植物油 0.0086t/a，≤51mg/L。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预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要求。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为保护项目周边地下水水体质量，建设单位应做好化粪池、循环水池的防渗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应用防渗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还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磨边机、清洗机及钢化炉等设备运行的噪声等。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值在 60~70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墙体封闭，加设隔声材料。设备运行时，尽量减少两个或以上的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尽量远离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经过预测，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包括生产废弃下脚料（废玻璃）、沉淀玻璃废渣、废包装材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餐饮垃圾等。

①废玻璃统一收集，沉淀的玻璃渣定期清掏，废玻璃和玻璃渣收集后外售玻璃生产企业；

②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④餐饮垃圾：餐饮垃圾及废油采用专用塑料桶分类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固废均能够全部有效处置或者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生产的情况下，可有效消除风险因素，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则发生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安全事故的概率很低。

6、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量较小，厂界外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循环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预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需另申请 COD 和氨氮总量。

8、总体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有效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完善企业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 2、严格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度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磨边工序产生的喷淋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磨边工序产生的喷淋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同玻璃清洗废水一道通过管道排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磨边、玻璃清洗，不外排。应对化粪池、沉淀池、排污管道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项目度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磨边工序产生的喷淋废水及玻璃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要求及单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磨边工序和玻璃清洗废水经自带水箱循环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2、该项目新上二台以电为能源的玻璃钢化炉用于钢化工序。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钢化工序使用玻璃原片，无废气	项目钢化工序使用玻璃原片，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切割过程中采用划切方式，无粉尘产生；磨边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湿法作业，因	已落实

<p>产生:本项目切割过程中采用划切方式,无粉尘产生;磨边过程中采用水喷淋湿法作业,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少,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边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要求。餐饮油烟经设置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91 米的看守所,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国艺办事处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环境感目标。</p>	<p>此粉尘产生量较少,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边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要求。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91 米的看守所,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3、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玻璃废料、定期清掏的沉淀池玻璃渣,废包装材料、餐饮垃圾及生活垃圾。定期清掏的沉淀池玻璃渣与玻璃废料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外售给</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玻璃废料、定期清掏的沉淀池玻璃渣,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定期清掏的沉淀池玻璃渣与玻璃废料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外售给</p>	<p>已落实</p>

<p>玻璃生产厂家；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餐饮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隔油池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玻璃生产厂家；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p>	
<p>4、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噪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噪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5、该项目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无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p>	<p>/</p>	

项目生活污水实际为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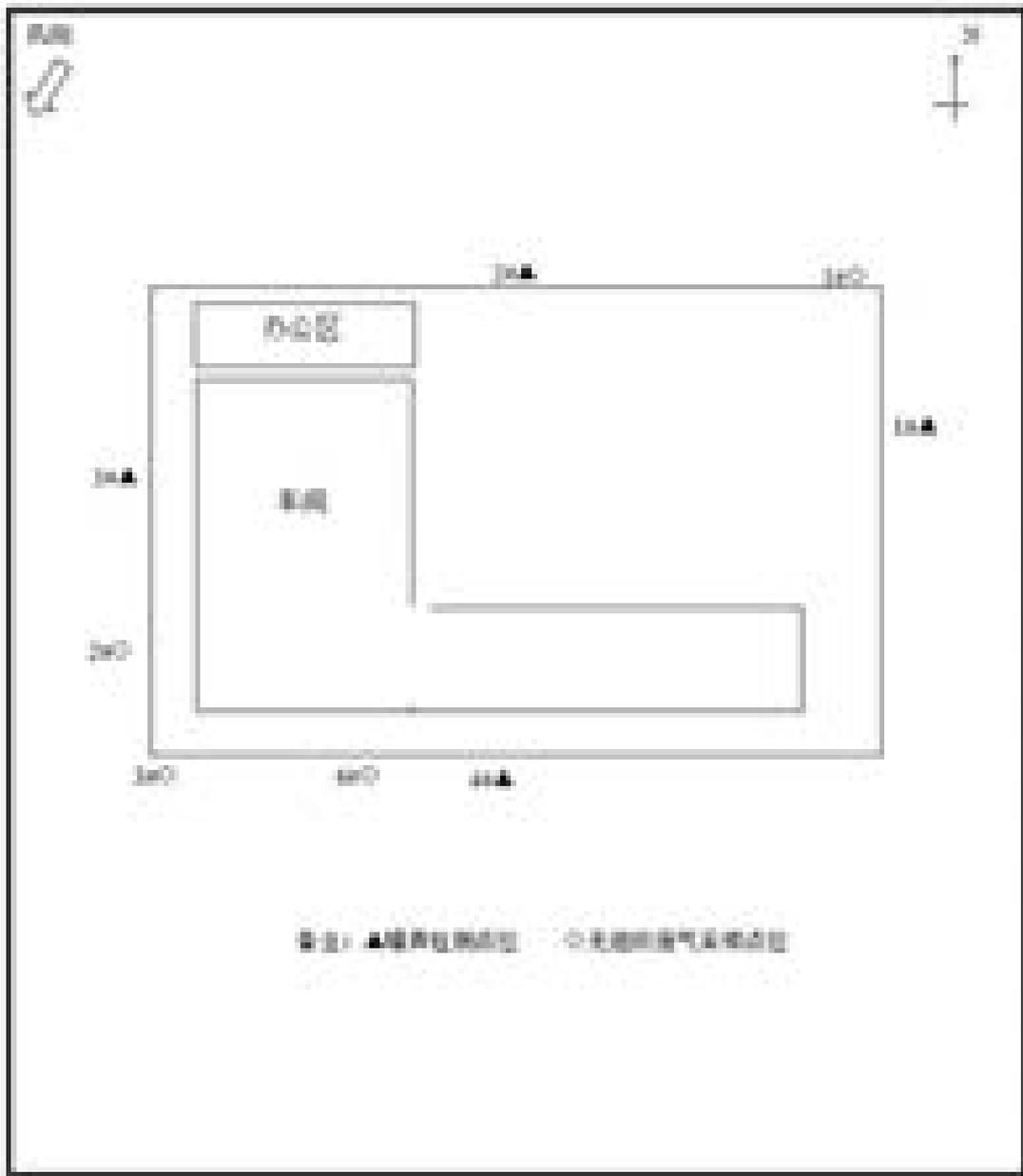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表六

<p>验收监测内容：</p> <p>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采样点位</th> <th style="width: 33%;">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3%;">采样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 2 天，4 次/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td> </tr> </tbody> </table> <p>2、采样及检测仪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仪器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仪器设备型号</th> <th style="width: 35%;">仪器设备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现场采样、检测设备</td> <td>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151</td> </tr> <tr> <td>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152</td> </tr> <tr> <td>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153</td> </tr> <tr> <td>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1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15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分析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WA56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12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H7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5-0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室分析仪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岛津分析天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UW120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YH(J)-07-059</td> </tr> </tbody> </tabl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39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生产车间年运行300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生产。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于2019年08月29日至2019年08月30日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8-29	特种玻璃	m ² /d	350	280	80
2019-08-30				300	86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8.29	颗粒物	0.201	0.269	0.252	0.276	1.0
		0.209	0.246	0.256	0.286	
		0.210	0.267	0.278	0.279	
		0.212	0.269	0.246	0.296	
2019.08.30	颗粒物	0.211	0.236	0.245	0.239	
		0.214	0.239	0.276	0.245	
		0.205	0.248	0.256	0.265	
		0.200	0.255	0.250	0.267	

备注：本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8.29	1#东厂界	55.6	42.0	
	2#北厂界	56.2	45.1	
	3#西厂界	54.7	44.0	
	4#南厂界	53.0	42.8	
2019.08.30	1#东厂界	55.9	43.4	
	2#北厂界	57.5	45.6	
	3#西厂界	55.0	45.5	
	4#南厂界	52.6	42.5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8.29	晴	2.2	晴	2.2
2019.08.30	晴	1.2	晴	1.2
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8.29	17.2	100.2	2.2	NE	1	2
	23.6	100.2	2.2	NE	1	1
	29.5	100.1	2.3	NE	1	1
	26.8	100.1	2.3	NE	1	2
2019.08.30	18.6	100.5	1.2	NE	1	2
	22.7	100.4	1.2	NE	1	2
	30.3	100.2	1.2	NE	1	2
	26.5	100.3	1.2	NE	1	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拘留所北 50 米，2019 年 06 月，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08 月 12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以单环审[2019]62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4、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91 米的看守所，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6、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5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机清洗玻璃用水及磨边机自带喷淋装置用水。清洗机清洗废水经自带水箱循环水槽沉淀后循环使用；磨边机磨边废水同样经水自带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均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_2 、 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_2 、 NO_x 总量控制；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需要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拘留所北 50 米					
	行业类别	C305 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弧型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5000m ²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弧型钢化玻璃 10 万 m ² 、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5000m ²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单环审[2019]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2.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宇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生产采用连续式、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山东宇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09 月 01 日施工。

连续式一班生产

生产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加工产量	生产量占比
2019-08-28	特种玻璃	平方米	700	280	40%
2019-09-01			700	280	40%

山东宇博特种玻璃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



2019年8月28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The image shows a blank test report for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for 'MIA' (China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rporation) with the text 'CQC' below it. At the top right is the logo for 'TIC' (Tianjin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rporation) with the text 'TIC' below it. In the center, the titl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is written in large characters, with 'Test Report' in English below it. Below the title is a circular emblem featuring a scale of justic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everal horizontal lines for text entry, including fields for '委托单位' (Client), '检测单位' (Testing Unit), and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附件 1

一、基本队伍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年龄	[Age]	[Age]	[Age]
学历	[Education]	[Education]	[Education]
职称	[Title]		
专业	[Major]		
工作经历	[Experience]		
联系电话	[Phone]		
电子邮箱	[Email]		
身份证号	[ID Card]		
住址	[Address]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职务	[Position]		
入党时间	[Party Date]		
年度考核	[Performance]		
奖惩情况	[Awards/Penalties]		
备注	[Remarks]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年龄: [Age]

学历: [Education] 职称: [Title] 专业: [Major]

工作经历: [Experience]

联系电话: [Phone]

电子邮箱: [Email]

身份证号: [ID Card]

住址: [Address]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职务: [Position]

入党时间: [Party Date]

年度考核: [Performance]

奖惩情况: [Awards/Penalties]

备注: [Remarks]



表 1. 主要数据

主要数据表

年份	项目	数值
2010-2011	项目 A	10000
2012	项目 B	20000

主要数据表续

年份	项目	数值	单位
2010	项目 A	10000	元
2011	项目 B	20000	元

主要数据表续

年份	项目	数值	单位
2010-2011	项目 A	10000	元
	项目 B	20000	元
	项目 C	30000	元
	项目 D	40000	元
	项目 E	50000	元
	项目 F	60000	元
2012	项目 G	70000	元

主要数据表续

表 1.1-10 废气

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排放口名称	排放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苯	苯	
喷漆房	废气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打磨房	废气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说明：①喷漆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屋顶排放；②打磨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4. 无组织废气源强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排放总量 (kg/a)	排放频率
喷漆房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1	15	0.001	0.001
	二甲苯	0.001	0.001	15	0.001	0.001
	甲苯	0.001	0.001	15	0.001	0.001
	苯	0.001	0.001	15	0.001	0.001
打磨房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1	15	0.001	0.001
	二甲苯	0.001	0.001	15	0.001	0.001
	甲苯	0.001	0.001	15	0.001	0.001
	苯	0.001	0.001	15	0.001	0.001

图 1-1-1

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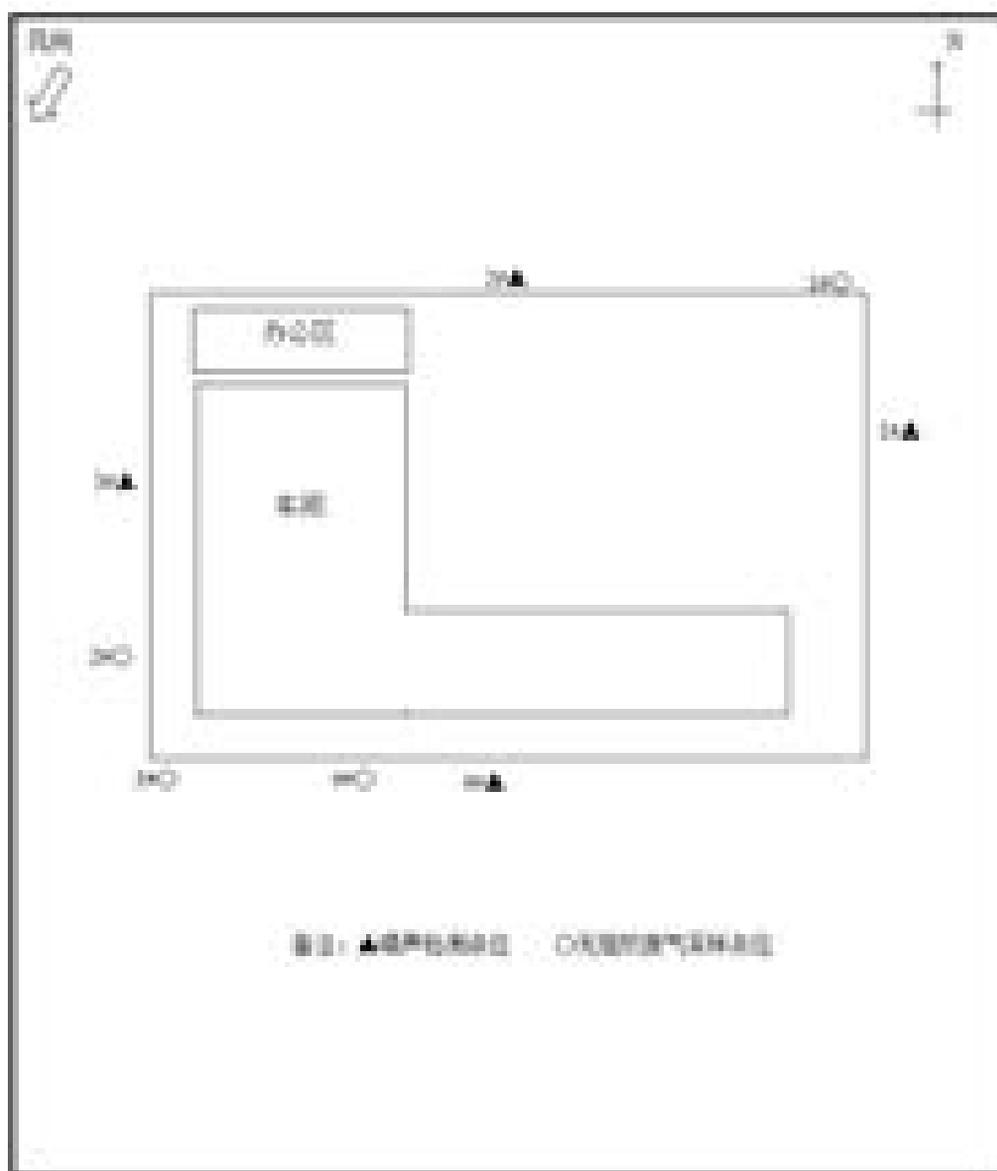


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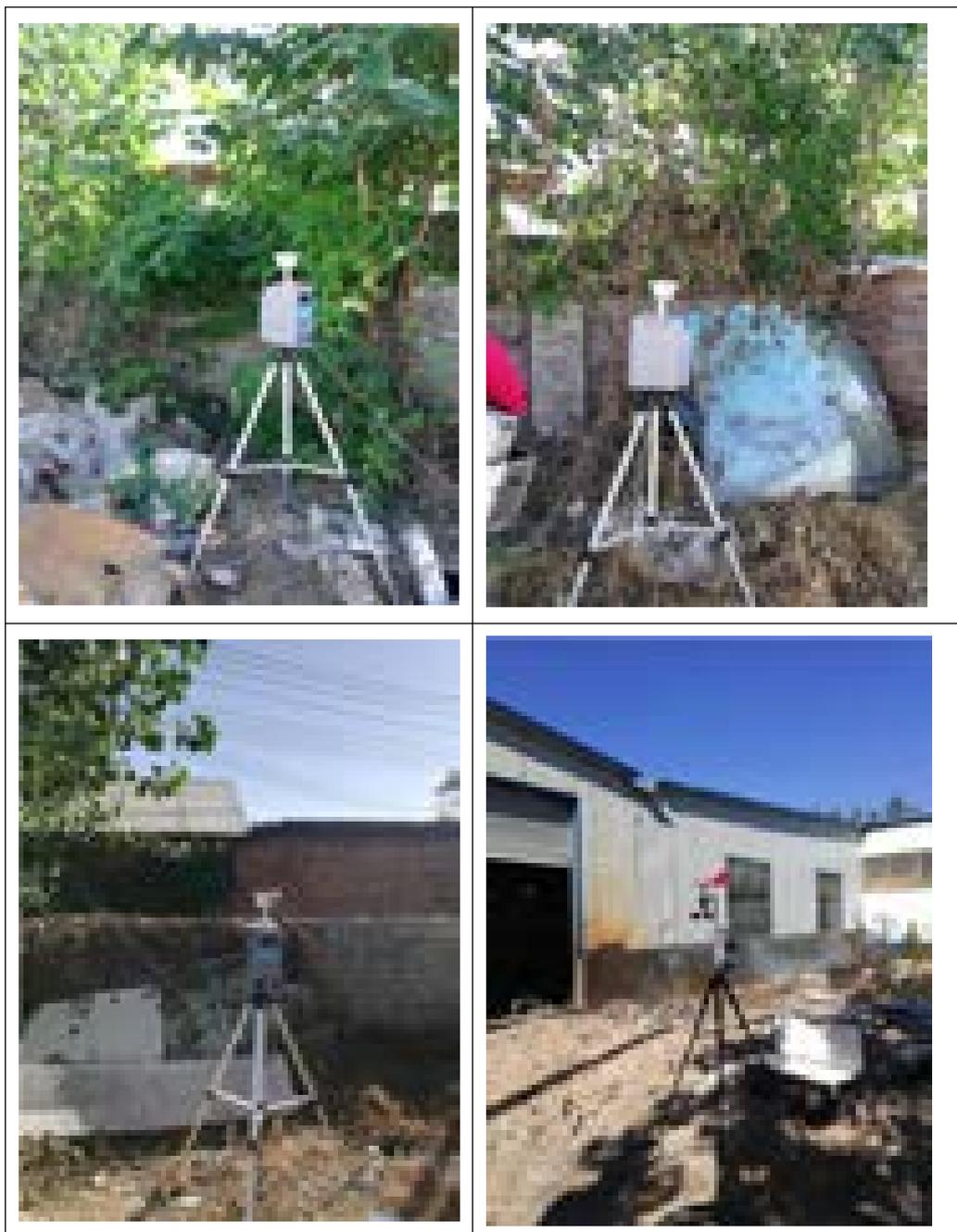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字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在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拘留所北 50 米组织召开了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已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审批,批号为单环审[2018]157 号,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验收完毕。但由于此项目用地不合法,被拆除。现搬迁至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拘留所北 50 米,租赁厂房投资生产。主要产品为弧型钢化玻璃、弧型热弯钢化玻璃。项目总投资 902.81 万元,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编制了《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2019]62 号)。

受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和 08 月 30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 验收范围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年产弧型钢化玻璃 10 万 m²、弧型热弯钢化玻璃 5000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其余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自来水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机清洗玻璃用水及磨边机喷洗用水。清洗机清洗废水经自带水箱循环水槽沉淀后循环使用；磨边机喷淋废水同样经水自带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磨边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磨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 60~70dB(A) 之间。对不同的设备分别采取相应的减震基础。对磨边机等噪声源，采取加装设备减震垫等，同时将各产噪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对车间进行隔声处理，可有效的控制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玻璃，清洗和磨边喷淋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的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均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卫生防护距离

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91 米的看守所，因此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平稳。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9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5dB (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5.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做危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 建设单位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山东宇尊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单县分公司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三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东城办事处东环路组织召开了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管理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规范，详见附件